輔仁大學採購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及管理重點
環安衛中心	**1.準備請購項目的環安衛規範** 1.1 環安衛中心負責制訂「輔仁大學各類採購項目環保安全衛生規範」（以下簡稱「採購項目環安衛規範」），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適用性。
各單位 環安衛中心	**2.報價階段的執行事項** 2.1 各單位依「輔仁大學採購作業辦法」請購「採購項目環安衛規範」包含的項目時，應一併將「採購項目環安衛規範」的內容告知廠商，以利廠商報價內容，包含滿足環安衛規範所需的費用。方式如下： 2.1.1 在詢價單或其他文件中，提供環安衛中心網站的該規範資料連結位置，請廠商請行上網瀏覽或下載； 2.1.2 輸出整份「採購項目環安衛規範」給廠商。 2.2 各單位收到廠商報價資料時，必須確認已完成以下二項要求， 2.2.1 提供已閱讀「採購項目環安衛規範」的證明資料； 2.2.2 報價內容，至少包含一項環安衛規範的費用項目。 2.3 環安衛中心如發現請購案件未具備上述2.2要求時，將通知請購單位協助廠商補正。
各單位 環安衛中心 各單位	**3.招標與決標階段執行事項** 3.1 公開招標時，請購單位應確認每家投標廠商已符合上述2.2要求。 3.2 決標後，環安衛中心將確認得標廠商提供的服務內容，是否需要： 3.2.1 簽署「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」； 3.2.2 提供「採購項目環安衛規範」所要求的「環安衛相關文件」。 3.3 得標廠商如未完成3.2.1 文件，則將無法在本校執行該項服務； 3.4 得標廠商如未完成3.2.2 文件，請購單位應於驗收前協助追蹤完成。
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委員會	**4.驗收階段與持續改善** 4.1 環安衛中心將於驗收前，追蹤確認得標廠商已完成3.2.2 文件的提供。 4.2 如有違反上述2.及3.的要求時，將依「輔仁大學環安衛不符合事項管理流程」要求缺失單位改善。 4.3 有關廠商配合執行「採購項目環安衛規範」的成果，將於每年在環安衛管理審查作業時，提出說明，以利檢討管理系統運作成效。